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xx年 xx月 xx日

本欄由退稅人填寫

核定單號碼：

號

車	別	理由	車 號	AB-12**	
	機 車	☐ 重複繳納 ☒ 溢繳（屬本項退稅者，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□內打✓） 該車已於 xx年 xx月 xx日 ☒ 01 核准免稅 ☐ 02 報廢 ☐ 03 停駛 ☐ 04 失竊註銷 ☐ 05 繳銷 ☐ 06 逕行註銷執行 ☐ 07 繳銷重領抵繳 ☐ 08 變更車種 ☐ 09 吊銷牌照 ☐ 10 環保回收 ☐ 11 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吊扣牌照或扣押車輛 ☐ 12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滯納金 ☐ 13 稅額調降 ☐ 14 溢繳罰鍰 ☐ 其它： ☒ 15 同意抵繳車主未繳納且未送達之使用牌照稅本稅及罰鍰。	年 期	113 年 全 期	
✓	小 自 客		附件	1.繳稅收據正本	
	小 營 客			2.免稅核准書影本	
	小 自 貨			3.車輛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	
	小 營 貨			4.失竊報案證明單影本	
	大 自 貨			5.吊扣(銷)執行單影本	
	大 營 貨			6.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	
	大 營 客			7.填報車主存摺帳號明確資料或以存摺帳號影本代替	

請准退還重溢繳稅款。車主（簽章）：張大年

張大年印

車主電話/手機：89528200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個人身分證字號

F 1 2 3 4 5 * * * *

(填妥手機號碼者，退稅完竣本處會以簡訊通知)

郵寄地址：220- 新北縣 板橋鄉鎮 里 中山街 1 段 巷 弄 143 號 樓

代辦業者電話：
0912-34****☒直撥退稅：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以下存款帳戶 ☐支票退稅：支票以雙掛號寄送至上開郵寄地址

xx	銀行/農會/郵局	總行	分行	帳號																
xx	分行/分部/支局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	*

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

使用牌照稅退稅核定單

承辦人

股 長

審核員

科長/主任

代為
決行